

打击遏制电诈变“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

解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增强识别养老诈骗手段能力,切实守住老年群众的“钱袋子”,8月31日,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开展以“防范养老诈骗”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在淮上区桃园社区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老年群众介绍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法及防诈常识。

本报通讯员 胡娜 摄

说新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该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刑事犯罪案件中占据很大比重,犯罪分子利用新型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利用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业交易等实施诈骗,钻管理漏洞,组织化、链条化运作,跨境跨地域实施,已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要进一步健全制度,坚决打击治理,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方面的制度措施不够充分,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各方面责任制度,形成协同打击治理合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专门针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制定的‘小切口’法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要求、人民意愿和实践需要,将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侧重前端防范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王爱立介绍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总体上具有三个特点——快、防、准。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立法技术上是“小快灵”,体现“小切口”,对关键环节、主要制度作出规定,建起四梁八柱。条文数量不求太多,立法进程快,体现急用先行,进一步丰富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形式。

有关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分子的法律,刑法已作出多次修改完善,法律手段总体上较为充足。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强化系统观念,立足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侧重前端防范,主要是按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的要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加强预防性制度措施建设,深入推进行业治理,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变“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变重“打击”为“打防管控”并重。

王爱立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新型领域立法,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作为一部专项急需立法,必须立足实践需要,采取各项有力措施,赋予执法机关职权和企业责任,同时必须坚持精准防

治,防止“一刀切”,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强化行业治理压实企业社会责任

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实施诈骗活动,离不开金融、通信、互联网,他们利用这些技术和服务实施骗术,转移资金等,钻行业管理漏洞,采取各种包装手法逃避打击。因此,加强对这些行业领域的治理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关键和重点,也是难点。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环节进行针对性制度设计,加强行业治理,压实企业社会责任。在总则中规定,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特别是电信企业、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在反诈工作中要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物联网卡销售,使用监测制度等。

从源头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加强对电话卡、银行卡、互联网账号管理十分关键。对此,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进一步明确实名制要求,特别是为保证对涉诈异常电话卡、账号在使用环节的“实名实操”,规定可以重新实名核验,并根据风险情况采取相应限制、暂停服务等措施;对办理电话卡、金融账户的数量进行合理限制;有针对性地开展物联网卡销售,使用监测制度等。

规定企业对各类涉诈信息、活动的监测处置责任。比如,银行要履行反洗钱、反诈职责,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对涉诈异常银行卡、可疑交易等进行监测处置;电信企业要对涉诈异常电话卡、改号电话、GOIP等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互联网企业要对涉诈互联网账号、App、网络黑灰产业进行监测处置,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防范其相关业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

此外,要求加强对App、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等网络资源规范管理,强化各行业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黑样本数据信息共享。同时,规定了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

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明晰监管职责

加强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实践经验。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有关制度作了针对性规定,有的还很具体和明确,目的是打造“全社会反诈”,切实提升防范效果。

王爱立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各个方面的主体规定了宣传防范责任,包括各级政府和部门,有关基层组织、企业、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等,还规定了社会面上的单位、个人也要加强内部防范和提升防范意识。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还增强了宣传的针对性、精准性,对老年人、青少年等易受害群体作出专门规定,规

定反诈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的“五进”活动。银行、电信企业等要对本领域新出现的各种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要在业务过程中对非法买卖“两卡”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有关新闻单位要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群众举报,动员社会力量防范打击。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将工作做在受害人上当受骗之前。

加强政府和监管部门职责是建立完善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组织领导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综合治理。各部门、各地区之间要协同配合,快速联动。

王爱立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要完善机制,加强依法打击工作,金融、通信、互联网等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诈工作。法院、检察院要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在有关电信、金融、互联网治理和综合措施章节中,具体规定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范职责,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提升合作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同时还规定了部门工作人员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严厉惩处电诈分子及其关联人员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人员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的重要工作。除了依照刑法等法律对电诈分子依法惩处外,本法进一步完善了其他相关惩处措施。

在刑法规定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规定了专门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和拘留。对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关联犯罪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规定了有关惩戒措施。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外,造成他人损害的,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此外,规定限制出境措施,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以及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限制出境。

在对从事各类涉诈黑灰产活动进行处罚方面,对非法买卖银行卡、电话卡,非法生产、销售GOIP等涉诈设备的,提供有关涉诈支持、帮助活动的,都规定了罚款和拘留,情节严重的,还要根据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加大政策调控力度稳住经济大盘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9月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士认为,今年以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出现滞胀迹象,复苏有所放缓,面对困难挑战,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总体看,年度计划执行有序有力,多数指标进展较好,重点任务顺利推进,成绩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与会人士也指出,当前疫情影响下,经济下行压力依然突出,下半年推动经济发展的压力更大、任务更重、挑战更多,完成年初的目标任务仍需作出艰巨努力。就今年下一阶段如何促进经济更好发展,与会人士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兜牢民生底线发展民生经济

如何进一步加大保民生的力度,是多位委员在发言中重点提及的内容。

李锐委员强调,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贯穿到为民谋利、为民造福的每一件事中。一方面,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此同时,要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老有所养和幼有所育,关系千家万户,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李锐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强化政策的“实”和“效”。

“对于老百姓来说,民生兜底保障是一个底线,是政府的责任。但只提兜底保障民生是不够的,是不利于解决问题的,因为兜底是面向低收入困难群体的雪中送炭,带来不消费,刺激不了经济增长。”郑功成委员在发言中强调,应当重视发展民生经济,把民生和经济结合起来。

郑功成说,从发展视角出发,不仅要为低收入困难群体雪中送炭,还要为中高收入的人锦上添花。“锦上添花才能促进消费,只有将民生和经济结合起来,让民生经济不仅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而且能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发展就会有新的气象。”

他希望下一步能有所突破,对民生经济的发展能有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新的行动。

张毅委员认为,今年以来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地方债务偿还和隐性债务控制也存在较大压力,全球通胀高起,大宗商品、能源、粮食等价格持续上涨,异常天气对粮食丰收也会造成一定影响,有关方面应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妥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兜牢民生底线。

健全粮食安全政策保障体系

“农村集体现有7万亿资产,65.5亿亩土地等资源。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把农村资源进一步搞活,创造增值空间,将会进一步释放农村生产力。”在刘振伟委员看来,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消费需求不振的重要方面。他建议,加大政策调整力度,将成熟的经验尽快转化为法律规范。

结合基层农村工作实际,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士强建议,健全粮食安全政策保障体系,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具体包括:健全粮食生产保护措施;完善粮食安全金融保障体系;加强农业政策保险体系建设,在信贷支持和保险两个方面为粮食生产提供有力支持;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强化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建设等。

李士强还建议完善政策支持,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一方面,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农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和营销设施,支持休闲农业聚集村合作组织、休闲农园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主体集中建设农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公共设施。

“科学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到普通农户或组织成员,从而使农民参与到全产业链价值链的利益分配。”李士强说。

运用有效手段防范金融风险

“对下半年经济形势不宜过于乐观,须制定新的应对措施。”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

修改传染病防治法 完善制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立法资讯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疾病控制预防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的提出和加快推进实施,对传染病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全新和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一些短板和弱项。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加快修法进程,建立更为完善和明确的法律制度体系,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更为有效的法治引领和保障。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已被列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不断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制定施行,2004年进行修订,2013年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2020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征求意见稿》总结分析此次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短板和弱项,完善制度不足,增强法律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同时,着眼健全公共卫生

员刘新华认为,要做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安排。

刘新华建议,要推进宽货币向宽信用的形成。努力保证货币政策的真正落实,保证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就必须真正把货币政策与经济的实际运行把握好、结合好。特别是对新型货币政策的工具要加深理解,加大推进力度。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今年下半年尤其要更加关注金融风险的防范,特别要把金融创新和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稳定和项目安全有效地结合起来。对地方债偿还、企业债违约、房地产外溢、中小银行挤兑以及资本市场风险等方面予以高度关注,运用有效手段防范金融风险安排真正落实到位。

针对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李飞跃委员建议加大对地方政府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的指导支持力度。“关键要在做强担保机构,做大担保规模,增强担保能力上下功夫,做到体系重构、取向重组、管理重塑。”李飞跃说。

在体系重构上,要创新中小企业担保体制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切实解决资本被抽走,风险补偿机制名存实亡,三级担保体系“头重脚轻”等问题。在取向重组上,要理清担保主业,强化中小企业稳就业稳民生作用的认识,推动政府担保、银行三方共同聚焦,协同发力,重点是要把关注取向由更多重视平台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转到更多关注中小企业的尽职保障机制,进一步细化助企纾困金融政策的具体举措,明确断贷、抽贷等行为,强化对银行断贷、抽贷行为的考核。

“农村集体现有7万亿资产,65.5亿亩土地等资源。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把农村资源进一步搞活,创造增值空间,将会进一步释放农村生产力。”在刘振伟委员看来,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消费需求不振的重要方面。他建议,加大政策调整力度,将成熟的经验尽快转化为法律规范。

结合基层农村工作实际,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士强建议,健全粮食安全政策保障体系,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具体包括:健全粮食生产保护措施;完善粮食安全金融保障体系;加强农业政策保险体系建设,在信贷支持和保险两个方面为粮食生产提供有力支持;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强化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建设等。

李士强还建议完善政策支持,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一方面,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农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和营销设施,支持休闲农业聚集村合作组织、休闲农园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主体集中建设农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公共设施。

“科学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到普通农户或组织成员,从而使农民参与到全产业链价值链的利益分配。”李士强说。

“对于老百姓来说,民生兜底保障是一个底线,是政府的责任。但只提兜底保障民生是不够的,是不利于解决问题的,因为兜底是面向低收入困难群体的雪中送炭,带来不消费,刺激不了经济增长。”郑功成委员在发言中强调,应当重视发展民生经济,把民生和经济结合起来。

郑功成说,从发展视角出发,不仅要为低收入困难群体雪中送炭,还要为中高收入的人锦上添花。“锦上添花才能促进消费,只有将民生和经济结合起来,让民生经济不仅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而且能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发展就会有新的气象。”

他希望下一步能有所突破,对民生经济的发展能有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新的行动。

张毅委员认为,今年以来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地方债务偿还和隐性债务控制也存在较大压力,全球通胀高起,大宗商品、能源、粮食等价格持续上涨,异常天气对粮食丰收也会造成一定影响,有关方面应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妥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兜牢民生底线。

健全粮食安全政策保障体系

“农村集体现有7万亿资产,65.5亿亩土地等资源。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把农村资源进一步搞活,创造增值空间,将会进一步释放农村生产力。”在刘振伟委员看来,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消费需求不振的重要方面。他建议,加大政策调整力度,将成熟的经验尽快转化为法律规范。

结合基层农村工作实际,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士强建议,健全粮食安全政策保障体系,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具体包括:健全粮食生产保护措施;完善粮食安全金融保障体系;加强农业政策保险体系建设,在信贷支持和保险两个方面为粮食生产提供有力支持;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强化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建设等。

李士强还建议完善政策支持,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一方面,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农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和营销设施,支持休闲农业聚集村合作组织、休闲农园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主体集中建设农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公共设施。

“科学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到普通农户或组织成员,从而使农民参与到全产业链价值链的利益分配。”李士强说。

“对于老百姓来说,民生兜底保障是一个底线,是政府的责任。但只提兜底保障民生是不够的,是不利于解决问题的,因为兜底是面向低收入困难群体的雪中送炭,带来不消费,刺激不了经济增长。”郑功成委员在发言中强调,应当重视发展民生经济,把民生和经济结合起来。

郑功成说,从发展视角出发,不仅要为低收入困难群体雪中送炭,还要为中高收入的人锦上添花。“锦上添花才能促进消费,只有将民生和经济结合起来,让民生经济不仅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而且能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发展就会有新的气象。”

他希望下一步能有所突破,对民生经济的发展能有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新的行动。

张毅委员认为,今年以来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地方债务偿还和隐性债务控制也存在较大压力,全球通胀高起,大宗商品、能源、粮食等价格持续上涨,异常天气对粮食丰收也会造成一定影响,有关方面应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妥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兜牢民生底线。

修改传染病防治法 完善制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立法资讯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疾病控制预防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的提出和加快推进实施,对传染病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全新和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一些短板和弱项。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加快修法进程,建立更为完善和明确的法律制度体系,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更为有效的法治引领和保障。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已被列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不断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制定施行,2004年进行修订,2013年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2020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征求意见稿》总结分析此次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短板和弱项,完善制度不足,增强法律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同时,着眼健全公共卫生

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质量安全

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2006年制定,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对于此次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从五个方面介绍了主要修改内容。

在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方面,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农户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地方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加强收购储运环节监管,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

格证明查验等义务。针对出现的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新形式,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

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方面,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的风险管理,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内容,并确保严格实施。

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方面,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坚持源头治理,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制度,对控肥、控药、控添加剂,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农产品生产者的内部质量控制,明确储运运输环节的监管要求,防止对农产品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

度和追溯管理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溯,责任可明晰。

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并明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同时,强调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建立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为了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对做好行刑衔接作了规定。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我国国情、农情,对农户规定了较轻的处罚,既起到震慑作用,又兼顾农户的发展现状,引导农户规范生产经营活动。